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作为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本人认真审阅了本次会议的相关资料，并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为新疆碧水源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议案的独立意见；

新疆碧水源为公司参股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新疆碧水源向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支付股权回购价款1,500万元和每年增资额1.2%的投资收益等（投资具体情况以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为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及其他担保事宜以签署的保证合同为准。保证期间为国开基金投资合同（主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聘任人本人的同意。被聘任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与能力。

杨中春先生持有公司 14,280,504 股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现《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如下情形：

- 1、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2、最近三年内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 3、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
 - 4、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5、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同意聘任杨中春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本次公司副总经理的聘任，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樊康平、王月永、刘文君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五日